

1985/74 . 关于谈判一项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协定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作出安排，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谈判一项协定，使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成为一个专门机构，

又回顾理事会1983年2月4日第1983/10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磋商，从理事会成员国中任命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的成员，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任命的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的成员；⁴⁹

2. 授权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在适当时间开会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谈判一项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

3. 请秘书长将该关系协定有关建议直接转交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

4. 请理事会主席与主席团成员协商，必要时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次续会，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期采取适当的行动；

5. 请会议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的会议作出适当安排。

1985年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⁴⁹ 见E/1985/157。